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相如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58

傳真：02-27209164

電子信箱：qz086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43057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7095251_114305762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美術學科中心「113學年度美術
雙語教學專業社群研習－雙語教學初心、心法、心得」實
施計畫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美術教師踴躍報名參
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大同高中114年4月24日北市同中教字第
11460047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協助現職視覺藝術教師瞭解雙語融入教學課程發展，與校
內推動歷程。如專題式雙語美術課程設計、教材編選、教
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措施，協助教師實踐十二年國民
基本教育課程精神融入各項國家重大政策之內涵，特舉辦
教師專業成長研習，詳細研習內容如附件。
- 三、請鼓勵美術教師參加，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／時間：114年5月27日 (二) 10:10—12:00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Google meet線上授課（會議連結將於行前信
件通知），9:50開放進場。

明德國中 1140425



PGAA1146003209

(三)研習主題：雙語教學初心、心法、心得。

(四)研習代碼：5011148。

(五)報名截止日：114年5月21日（三）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教育部國教署高中美術學科中心美術雙語教學社群教師。

(二)全國公私立國／高中職美術科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／高職美術科教師），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，並視情形准予公（差）假及課務排代。

(三)若報名人數超出預期，以美術雙語教學社群教師為優先核定錄取，餘裕名額釋出予其他高中職美術與藝術相關教師參與。

五、人數限制：每場次200位為限，人數有限，額滿恕不再提供報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務必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報名，相關資訊請詳閱實施計畫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課後需填寫課程回饋表單，以作為研習「簽到」及研習「時數」核發之依據。

八、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美術學科中心專任助理王小姐，電話（02）25019802。

九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

